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关于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17年3月30日9时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中安盛业大厦1008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现场见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41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其中监事贾中凯、副总经理郭鹏因公务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股东代表计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 会议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且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全体股东与所审议的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正常程序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且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全体股东与所审议的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正常程序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841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邓晴  
(邓晴)

李英杰  
(李英杰)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